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《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发函《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1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现将《决定书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融信托）签订了《差额补足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华融信托[2017]信托第 85 号-补第 1 号），该合同作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亿阳集团）于同日与华融信托签订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华融信托[2017]信托第 85 号-贷第 1 号）的从合同，明确约定了你公司对亿阳集团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亿阳集团为你公司关联方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1、10.1.1 规定，你公司为亿阳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，你公司未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3、10.2.6，

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三十条、第四十八条规定，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。依照《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，并予以改正。

你公司应当在改正后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针对黑龙江证监局《决定书》所指出的问题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给予高度重视。公司将针对上述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及实施计划，并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9 日